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
（三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本次签署补充协议，确定了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）应向公司承担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股权收购之义务，符合客观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，保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2 月 2 日